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19〕874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新疆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 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3年8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煤炭〔2013〕321号文同意新疆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4年3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71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7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发改能源〔2017〕824号文对该工程项目予以核准。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11月，采场形成7个剥离台阶和4个采煤台阶，开采面积242公顷，最大开采深度116米。北排土场、东排土场已于2019年6月堆至设计标高并停止使用，排弃量分别为2430万立方米、3099万立方米，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已实现内排，内排排土量已达4297万立方米。地面生产系统、行政生活及辅助生产设施、爆破器材库、制备站和输电线路等已基本完工，锅炉房、储煤仓和部分场外道路尚未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因主体设计对矿区首采区位置及开采方案、工业场地布置进行了调整，导致排土场位置、场外道路、输电线路等发生了变化，且延长了工程建设工期，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施阶段土石方开挖填筑总量增加490.53%，取消1个排土场，新设1个排土场（已启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管监督〔2015〕12号、黄管监督〔2017〕10号、黄管监督函〔2019〕41号文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新疆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新天能发〔2019〕53号文报送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水规总院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新疆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

新疆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矿田地表境界面积 80.78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45.73 亿吨，可采储量 37.61 亿吨，最大开采深度约 470 米，平均剥采比 5.28 立方米每吨，其中首采区可采储量 3.00 亿吨，首采区服务年限 27.5 年。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每年，由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场外道路、输电线路等组成。工程至达产时土石方开挖总量 10209.45 万立方米，填方量 76.80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占地面积 595.9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93.90 公顷，临时占地 2.04 公顷，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达产，建设工期 84 个月，总投资 31.3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18 亿元。

项目区地貌为残丘状剥蚀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干旱荒漠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197.8 毫米，年平均气温 5.4 摄氏度，年平均风速 2.9 米每秒，最大冻土深度 1.23 米，土壤类型为灰棕漠土，植被类型属温带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 2%。水土流失类型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涉及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3年8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煤炭〔2013〕321号文同意该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4年3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71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7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7〕824号文对该工程项目予以核准。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11月，采场形成7个剥离台阶和4个采煤台阶，开采面积242公顷，最大开采深度116米。北排土场、东排土场已于2019年6月堆至设计标高并停止使用，排弃量分别为2430万立方米、3099万立方米，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已实现内排，内排排土量已达4297万立方米。地面生产系统、行政生活及辅助生产设施、爆破器材库、制备站和输电线路等已基本完工，锅炉房、储煤仓和部分场外道路尚未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因主体设计对矿区首采区位置及开采方案、工业场地布置进行了调整，导致排土场位置、场外道路、输电线路等发生了变化，且延长了工程建设工期，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施阶段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增加490.53%，取消1个排土场，新设1个排土场（已启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管监督〔2015〕12号、黄管监督〔2017〕10号、黄管监督函〔2019〕41号文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新疆

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新天能发〔2019〕53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9年12月11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对《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防洪堤、排水沟、挡土围堰、块(碎)石压盖、洒水碾压结皮、集水池、土地整治、绿化及灌溉设施具

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95.94 公顷。

三、基本同意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评价。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95.94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1.92 公顷；排放弃土 1.01 亿立方米；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14.61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4.75 万吨。排土场、采掘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8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88%，林草覆盖率 2%。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采掘场区、排土场区、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输电线路区等 5 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北排土场和东排土场级别均为 1 级，相应拦渣工程级别均为 2 级，排洪工程级别均为 1 级。

（二）采掘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已实施的防洪堤、临时排水沟和洒水降尘措

施，以及待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

（三）排土场区

1. 基本同意北排土场和东排土场选址、地质评价结论及堆置方案。鉴于北排土场和东排土场已堆至设计标高并停止使用，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排土场现存边坡进行了稳定性评价，经专家论证，排土场整体稳定安全系数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经复核，整体稳定安全系数满足要求，局部台阶边坡稳定安全系数尚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排土场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监测与管理，必要时采取削坡等处理措施。

2. 基本同意排土场防护措施布设。该区已实施排水沟、挡土围埂、块石压盖、洒水碾压结皮和洒水降尘措施，待实施表土回覆、撒播草籽措施。

（四）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该区已实施的土地整治、碎石压盖、蓄水池、种植乔灌草绿化及配备灌溉设施、洒水降尘措施，以及待实施的排水沟措施。

（五）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待实施的土地整治、碎石压盖、种植行道树及配备灌溉设施等措施。

（六）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已实施的土地整治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对水土保持监测现状的复核分析。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2368.01 万元(含已实施 1810.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29.02 万元(含已实施 280.16 万元),植物措施 1024.87 万元(含已实施 1008.79 万元),临时措施 193.20 万元(均已实施),独立费用 177.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8.00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计算方法。按本《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34.24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4.66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